**附件1：**

**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职工医德医风考评细则**

**一、医务（护理）人员考评细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评项目** | **考评具体内容** | **加分项目** | **扣分项目** |
| **以人为本**  **提高医疗**  **服务质量** | 1、工作责任强，热爱本职，坚守岗位，尽职尽责；  2、服务意识强，语言文明，行为规范，态度和蔼；  3、人文关怀好，对患者做到体贴、热心、耐心、爱心、细心。  4、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从业人员行为规范，加强与患者的交流和沟通，维护患者的合法权益，尊重患者的知情权、选择权和隐私权，为患者保守医疗秘密，构建和谐医患关系。 | 1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受到院级以上表扬的，视情节加2-5分。  2、受到市级以上关于执业道德方面表彰的一次加10分；  3、对在极端状况下仍能够继续履行工作职责的，视情况一次加5-10分。  4、收到表扬信、锦旗、拒收“红包”等行为的提名者（以在纪监审计行风办登记为准），每项加1分（不累计）。 | 1、上班不穿工作服、不挂胸牌的每次扣2分。  2、上班擅自离岗、串岗的或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活动的每次扣3分，工作岗位吃零食的每次扣3分，工作时间饮酒及酒后上岗的每次扣10分；  3、在医疗服务过程中有缺陷或不足，被投诉服务态度差，经核实的扣10分，造成较坏影响的扣15分，性质恶劣、严重影响医院形象的扣40分。 |
| **因病施治**  **规范医疗**  **服务行为** | 1、规范医疗服务行为，做到文明行医、廉洁行医；  2、严格执行诊疗规范，坚持合理检查、合理治疗、合理用药；  3、认真落实有关控制医药费用的制度和措施；  4、增强责任意识，防范医疗差错、医疗事故的发生。 | 1、有滥检查、滥用药物、开大处方行为的，经医务科核实，每次扣10分；  2、未执行首诊负责制和核心制度扣当事人10分；推诿、拒诊病人扣当事人10分。情节严重的，扣当事人20-40分。  3、违反医疗操作常规，或因工作不认真造成医疗纠纷的根据责任轻重每次扣20-40分。 |
| **顾全大局**  **团结协作**  **和谐共事** | 1、积极参加上级安排的指令性医疗任务和社会公益性的扶贫、义诊、肋残、支农、援外等医疗活动。  2、正确处理同行、同事间的关系，互相尊重，互相配合，取长补短，共同进步。 | 1、不服从上级工作安排，无故不参加单位组织的义诊等卫生公益服务活动等，视情节每次扣5-10分。  2、科室间或同事间闹不团结，影响较坏，工作受到影响的，视情节扣当事人5-20分，扣主管领导10分。 |

**二、行政后勤工作人员考核标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评项目** | **考评具体内容** | **加分项目** | **扣分项目** |
| **爱岗敬业**  **团结协作**  **坚持原则**  **廉洁奉公** | 1、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爱岗、敬业、诚信、友善。牢固树立为“临床一线”服务的意识。  2、职责范围内工作不推诿，部门之间、同志之间密切配合，相互支持。  3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，不弄虚作假。  4、廉洁奉公，自觉遵纪守法，不以权谋私。  5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科室安排，顾全大局，积极完成医院临时下达的各项任务。 | 1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受到院级以上表彰的，视情节加2-5分；  2、受到市级以上关于职业道德方面表彰的一次加10分；  3、对在极端状况下仍能够继续履行工作职责的，视情况一次加5-10分。 | 1、服务态度不好，被职工投诉的一次扣10分；态度恶劣，造成恶劣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一次扣40分。  2、职责范围内工作推诿、拖延，被职工投诉的一次扣10分；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一次扣40分。3、科室间或同事间闹不团结，影响较坏，工作受到影响的，视情节扣当事人5-20分，扣主管领导10分。  3、在药品、医用设备、医用耗材等采购活动中受生产、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给予财物或回扣的，科室主要负责人扣20分，当事人年度考核为不合格。  4、在基建工程、物资采购、招标等活动中，收受有关企业和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给予财物的，科室主要负责人扣20分，当事人年度考核为不合格。 |